

海口市人民政府

海府函〔2022〕70号

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省道 S203 铺文线铺前至 宋氏祖居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（海口段） 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

美兰区人民政府：

鉴于你区已完成省道 S203 铺文线铺前至宋氏祖居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（海口段）用地土地征收前期工作并编制了土地征收补偿方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按上述土地征收补偿方案征收美兰区大致坡镇福良中、乐内等村民小组 13.28 亩集体土地（其中农用地 7.94 亩、建设用地 3.69 亩、未利用地 1.65 亩），具体位置详见项目权属确认图。

二、你区应依照法定程序和已批准的土地征收补偿方案实施土地征收。拟征收的土地按琼府〔2020〕45 号文及报经市政府批准的海土资征字〔2014〕1141 号文标准落实相关补偿。同时，

你区需按照《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，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安置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